

标段编号： 2512-440300-04-01-900001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清林径水库防火及巡库步道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
C）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胜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4月15日

投标人资信情况汇总

| 序号 | 资信要素 | 具体要求 | 投标人如实填写 |
|----|----------------------|---|---|
| 一 | 企业基本情况 | | |
| 1 | 企业行政处罚与建筑市场劳资纠纷曝光台记录 |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资料，由招标人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官网查询。 | / |
| 2 | 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不良行为纪录 |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资料，由招标人在深圳市水务局网站曝光台查询。 | / |
| 3 | 企业性质承诺书 | 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 | 按要求填写并盖章签字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二 | 企业业绩情况 | | |
| 1 | 企业业绩 | <p>评分内容： 企业自 2016 年 03 月 01 日起至本项目截标时间止承担过市政工程类设计及施工业绩。</p> <p>评分规则： 1、承担过设计金额不低于 8.66 万元的市政工程类设计业绩的企业（若联合体投标，由负责设计工作的单位提供），每一项得 10 分，本条满分 20 分； 2、承担过合同金额不低于 361.28 万元的市政工程类施工业绩的企业（若联合体投标，由负责施工工作的单位提供），每一项得 10 分，本条满分 20 分； 3、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分 40 分)</p> <p>证明材料：</p> | <p>设计业绩： 1、项目名称：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应急院区项目市政工程设计； 签约合同价：25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1 月； 竣工验收时间：2020 年 3 月； 项目类型：设计业绩； 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竣（完）工验收报告或竣（完）工验收备案</p> |

| | | | |
|--|--|--|---|
| | | <p>1、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须体现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盖章页等关键信息，若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则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协议书中须体现投标人承担的工作内容，且须体现承担部分的金额）及竣工（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完）竣工验收备案表（体现责任主体签字盖章、竣工验收日期等关键信息）等证明文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2、若相关证明材料无法体现规模或技术性指标等，则需提供政府的有关批复文件。</p> | <p>表……</p> <p>2、项目名称：坪山区荣田路剩余段市政工程；</p> <p>签约合同价：90.062901万元；</p> <p>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4月；</p> <p>竣工验收时间：2024年8月；</p> <p>项目类型：设计业绩；</p> <p>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竣工（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完）竣工验收备案表……</p> <p>施工业绩：</p> <p>1、项目名称：南头街道常兴新2018年综合治理工程（施工）；</p> <p>签约合同价：4328.06万元；</p> <p>合同签订时间：2019年9月；</p> <p>竣工验收时间：2021年9月；</p> <p>项目类型：施工业绩；</p> <p>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竣工（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完）竣工验收备案表……</p> <p>2、项目名称：龙胜一队</p> |
|--|--|--|---|

| | | | |
|---|--------|---|---|
| | | | <p>小区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施工）；</p> <p>签约合同价： 2344.1033047 万元；</p> <p>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9 月；</p> <p>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7 月；</p> <p>项目类型：施工业绩；</p> |
| 三 | 人员配置情况 | | |
| 1 | 项目总负责人 | <p>评分内容：</p> <p>考察项目总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职务自 2016 年 03 月 01 日起至本项目截标时间止承担过已完工的市政工程类设计业绩。</p> <p>评分规则：</p> <p>承担过设计金额不低于 8.66 万元的市政工程类设计业绩，每一项得 10 分，本条满分 20 分。</p> <p>（本项最高得分 20 分）</p> <p>证明材料：</p> <p>1、项目负责人职务指在提供业绩合同中担任项目总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设计总负责人或项目副设计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职务。</p> <p>2、提供合同关键页（须体现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盖章页、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关键信息，若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则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协议书中须体现项目总负责人所在单位承担的工作内容（市政工程类设计），体</p> | <p>项目总负责人姓名：张孟瑜；</p> <p>在职单位：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p> <p>1、项目名称：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应急院区项目市政工程设计；</p> <p>签约合同价：256 万元；</p> <p>在项目中担任职务：设计负责人；</p> <p>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1 月；</p> <p>竣工验收时间：2020 年 3 月；</p> <p>项目类型：设计业绩；</p> <p>2、项目名称：坪山区荣</p> |

| | | | |
|---|------|--|---|
| | | <p>现联合体分工，且须体现承担部分工作内容的金额)及竣(完)工验收报告或竣(完)工验收备案表(体现责任主体签字盖章、竣工验收日期等关键信息)等证明文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3、注:若联合体投标,项目总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p> <p>4、若相关证明材料无法体现规模或技术性指标等,则需提供政府的有关批复文件。</p> | <p>田路剩余段市政工程;</p> <p>签约合同价:90.062901万元;</p> <p>在项目中担任职务:项目设计负责人;</p> <p>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4月;</p> <p>竣工验收时间:2024年8月;</p> <p>项目类型:设计业绩;</p> <p>证明文件:合同关键页;竣(完)工验收报告或竣(完)工验收备案表……</p> |
| 2 | 项目经理 | <p>评分内容:</p> <p>考察项目经理以项目负责人职务自2016年03月01日起至本项目截标时间止承担过已完工的市政工程类施工业绩。</p> <p>评分规则:</p> <p>承担过合同金额不低于361.28万元的市政工程类施工业绩,每一项得5分,本条满分10分。</p> <p>(本项最高得分10分)</p> <p>证明材料:</p> <p>1、项目负责人职务指在提供业绩合同中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副经理职务。</p> <p>2、提供合同关键页(须体现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盖章页、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关键信息,若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则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协议书中须体现项目经理所在单位</p> | <p>项目经理姓名:黄利明;</p> <p>在职单位: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1、项目名称: /;</p> <p>签约合同价: /万元;</p> <p>在项目中担任职务: /;</p> <p>合同签订时间: /;</p> <p>竣工验收时间: /;</p> <p>项目类型: /;</p> |

| | | | |
|---|--------------|--|---|
| | | <p>承担的工作内容（市政工程类施工），体现联合体分工，且须体现承担部分工作内容的金额）及竣（完）工验收报告或竣（完）工验收备案表（体现责任主体签字盖章、竣工验收日期等关键信息）等证明文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3、注：若联合体投标，施工项目理由负责施工工作的单位提供。</p> <p>4、若相关证明材料无法体现规模或技术性指标等，则需提供政府的有关批复文件。</p> | |
| 3 |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 <p>评分内容：</p> <p>考察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p> <p>评分规则：</p> <p>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班子符合招标文件中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最低配备表要求且投标人提供项目管理班子到岗履职承诺书（须加盖公章），本项得 10 分；</p> <p>2、投标人未提供项目管理班子到岗履职承诺书（须加盖公章），本项不得分；</p> <p>3、投标人提供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中，存在不满足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最低配备表中相应人员数量与资格要求情形的，本项不得分。</p> <p>证明材料：</p> <p>1、由投标人提供人员清单一览表和到岗履职承诺书及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核查中标候选人相关证书原件。</p> <p>2、提供截标日当月（或上月）起所在投标单位近 3 个月的社保信息证明。</p> <p>3、设计负责人可由项目总负责人兼任，其他人员均不得相互兼任，项目总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p> | <p>是否提供《到岗履职承诺书》：是；</p> <p>是否满足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最低配备表中相应人员数量与资格要求：是；社保是否满足要求：是</p> |

| | | | |
|--|--|---|--|
| | | 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并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 | |
|--|--|---|--|

注：投标人提供的资信证明文件格式如下，并将相关证明材料附在参考表格后：

一、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行政处罚与建筑市场劳资纠纷曝光台记录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资料，由招标人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官网查询。

2、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不良行为纪录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资料，由招标人在深圳市水务局网站曝光台查询。

3、须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我单位参加清林径水库防火及巡库步道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的投标活动，经自查，我单位郑重作以下承诺：我单位的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国有 外资 合资 其他：_____（在对应的“”里进行勾选）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755-23965209

承诺日期：2026年04月09日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我单位参加清林径水库防火及巡库步道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的投标活动，经自查，我单位郑重作以下承诺：我单位的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国有 外资 合资 其他：_____（在对应的“□”里进行勾选）。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755-23739850

承诺日期：2026年04月09日



林晓鹏

二、企业绩情况

1、企业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签约合同价 (万元) | 项目类型 | 合同签订时 间 | 竣工验收时 间 | 备注 |
|----|---------------------------|------------------|------|------------|------------|----|
| 1 |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应急院区项目市政工程设计 | 256 | 市政 | 2020年1月 | 2020年3月 | |
| 2 | 坪山区荣田路剩余段市政工程 | 90.062901 | 市政 | 2022年4月 | 2024年8月 | |
| 3 | 南头街道常兴新2018年综合治理工程(施工) | 4328.06 | 市政 | 2019年9月 | 2021年9月 | |
| 4 | 龙胜一队小区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施工) | 2344.103304 7 | 市政 | 2020年9月 | 2021年7月 | |

相关证明文件:

1、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应急院区项目市政工程设计：
合同关键页

6市20062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二期工程
应急院区项目
设计合同（市政）



发包人（全称）：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IPPRZH20092SZ02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姓名：张孟瑜 资格等级：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证书号码：
粤高职证字第 100010101638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应急院区项目市政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内容：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二期工程总占地 8.9 万平方米、分为 A、B 两个地块，其中 B 地块用地面积 6.8 万平方米、用于建设应急院区，A 地块用于建设医学研究中心；建设内容还包括红线外必要的市政道路和边坡支护工程等。

建筑面积：45000 平方米（暂定）；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设计范围

承包人负责本项目的总图设计及市政工程设计，主要包括：

(1) 本项目选址研究，并与规划主管部门对接确定本项目用地红线；

- (2) 总图设计、总体功能布局及总体交通组织，主体功能协调；
- (3) 本项目红线外必要的边坡支护工程、防洪排水工程设计；
- (4) 本项目红线外必要的市政道路（含管线）设计；
- (5) 本项目红线内的道路场地设计、室外管线设计；
- (6) 本项目交通组织设计及工程设计。

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内容，以及其他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设计及相关工作。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须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进行审查且最终经发包人审批同意。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0 年 01 月 31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2 月 1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建设工程验收合格标准，符合深圳市建筑工程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质量目标：合格

行业协会发布的技术规范或标准，如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严格的为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陆万元整（小写）：2,560,000.0元。

5.2 合同暂定价为发包人与业主签订主合同的设计费人民币 12,315,600.0 元的 20.79%；发包人与业主签订主合同的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财政部门审核价或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承包人与发包人本合同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参照主合同设计费结算金额按 20.79%的比例进行结算，设计成果文件质量应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建设工程验收合格标准，符合深圳市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5.3 支付方式：发包人在每次收到业主支付的设计费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设计费，支付金额为发包人当次收款金额乘以按本合同 5.2 条确定的费用比例。

附主合同付款节点比例表

设计费支付

设计费分基本酬金（占 90%）和绩效酬金（占 10%）两部分，其中：

- （1）施工图设计提交成果文件并经甲方及使用单位确认后，支付基本费用的 70%；
- （2）完成后续服务、竣工图编制完成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基本费用的 90%；
- （3）经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基本费用。

绩效酬金（占 10%）的支付

绩效酬金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具体如下：

| 序号 | 履约考核阶段 | 支付时间 | 履约绩效酬金占绩效设计费的比例（%） |
|----|--------|------------------|--------------------|
| ① | 施工图设计 |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业主评价之后 | 60 |
| ② | 施工配合 | 工程竣工移交完成，业主评价之后 | 40 |
| | 总计 | | 100 |

履约评价的时间和次数最终根据业主要求执行。

备注：付款前设计人应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支付相应的设计费。发包人在收到业主支付的设计费后，应在 3 日内通知承包人。

6.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 (公章)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 承 包 人: (公章)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
有限公司 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北环
天健创智中心A塔楼5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董斌

张孟瑜

联系人: 董斌

联系人: 张孟瑜

电话: 13693672293

电话: 13603024025

传真: _____

传真: 0755-2396 5216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755914687610201

账户名称: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
有限公司

纳税编码: 914403006748035555

2020 年 1 月 _____ 日

2020 年 1 月 _____ 日



竣（完）工验收验收报告或竣（完）工验收备案表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应急院区项目

验收日期：2020 年 3 月 3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应急院区项目 | |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龙岗区布澜路29号） | 建筑面积 | 57868.14m ² | 工程造价 | |
| 结构类型 | 筏板基础 | 层数 | 地上： | 2 | 层 |
| | 装配式箱体结构 | | 地下： | 0 |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 开工日期 | 2020年1月31日 | 验收日期 | 2020年2月1日 | | |
| 监督单位 | / | 监督编号 | /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 |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建筑） 深圳市普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市政） | | | | |
| 总包单位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 | | |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于琦 |
| 副组长 | 魏凡、符翔、许通 |
| 组员 | 徐国希、伍建国、李哲、建筑(土建)工作组、安装工程工作组、市政工程工作组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土建)工作组 | 汪洋 | 陈权、徐金鑫、熊东、胡汉才、王少岩、徐武皓、胡健华、王雪松 |
| 安装工程工作组 | 徐兆颖 | 秦海峰、梅洁、宋韦伯、丘鸿波、赵念、吴丽媛 |
| 市政工程工作组 | 陈仕华 | 顾兴海、孙杰、刘志文、黄秋林、林帆、毛荣英、朱小明、张孟瑜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张 | 工程管理中心 | 主任 | | 张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张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工程师 | 张 |
| 10 | 吴贤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工程师 | 吴贤 |
| 11 | 周鹏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总工 | 工程师 | 周鹏 |
| 12 | 胡健华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岩土工程师 | 工程师 | 胡健华 |
| 13 | 张 |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负责人 | 研究员 | 张 |
| 14 | 张 | 深圳市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高工 | 张 |
| 15 | 刘 | 重庆普迪工程咨询 | 项目经理 | 工程师 | 刘 |
| 16 | 胡 | 重庆普迪 | 总监 | 工程师 | 胡 |
| 17 | 吴 | 重庆普迪 | 现场工程师 | 工程师 | 吴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 21 | | | | | |
| 22 | | | | | |
| 23 | | | | | |
| 24 | | | | | |
| 25 | | | | | |
| 26 | | | | | |



* GD-EI-914/4 *

(四)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竣工验收合格.

| | | | | |
|---|---|---|---|---|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3月3日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3月3日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3月3日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3月3日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3月3日 |


 GD-E1-914/5

2、坪山区荣田路剩余段市政工程：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_____

坪山区荣田路剩余段市政工程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坪山区荣田路剩余段市政工程

项目地点：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地区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方（乙方）：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坪山区荣田路剩余段市政工程设计合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克鸿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东纵路 147 号地税 B 座 9 楼

设计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富海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景田综合市场 A 座 4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包坪山区荣田路剩余段市政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设计及相关工作，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执行。

第 1 条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坪山区荣田路剩余段市政工程

1.1.2 项目地点：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地区

1.1.3 项目概况：荣田路剩余段市政工程位于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地区，南起现状临惠路，北至惠田路，终点顺接现状荣田路，道路全长 0.54 公里，红线宽 30 米，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

1.1.4 投资规模：投资估算 5179.25 万元。

1.1.5 资金来源：国有 资金。

1.2 工作依据

规划依据：

1.2.1《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深圳市规划局，2010年。

1.2.2《深圳市坪山区综合发展规划》（2011年）。

1.2.3《深圳市综合交通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

1.2.4《深圳市公共交通规划》（2005年）。

1.2.5《深圳市综合交通“十三五”规划》。

1.2.6《坪山区城市更新十三五规划》。

1.2.7 深圳市 LG301-01&04 号片区[坑梓龙田-沙砾地区]法定图则。

1.2.8《深圳市坪山区市政设施详细规划》2016。

1.2.9《坪山排水专项规划》（评审稿 2021.09）。

1.2.10《坪山区城市道路设计指引》2.0版等。

设计规范：

1.2.11《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2016版）（CJJ37-2012）。

1.2.12《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51286-2018）。

1.2.13《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1.2.14《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1）。

1.2.15《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1.2.16《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1.2.17《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1.2.18《室外排水设计规范》（2016年版）（GB50014-2006）。

1.2.19《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289-2016）。

1.2.20《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1.2.21《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1.2.22《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373-2006）。

1.2.23《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等。

1.2.24 国家、地方和行业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等。

若上述文件相互矛盾，按法律规定处理；法律没有规定的，按照最严格者执行。若上述文件有最新版本的，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1.3 定义解释

若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中出现的下列词汇及用语的涵义以本条解释为准。

1.3.1 设计费：甲方因接受乙方提供的设计等服务，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1.3.2 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中均指公历日历天。

1.3.3 本合同中日期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3.4 币种：本合同无特别说明的币种均指人民币（RMB）。

1.3.5 专业设计公司：具有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可承接同其资质等级相应的专项工程设计业务的企业。

1.4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能够互相说明的有效文件，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1.4.1 本设计合同和双方深化的设计任务书；

1.4.2 中标通知书（如有）；

1.4.3 本合同附件；

1.4.4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有）；

1.4.5 投标文件（以甲方认可的内容为限）。

双方为履行上述合同文件而就有关本项目的洽商等事宜共同签署的书面协议或文件，为本合同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如该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与上述合同文件的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合同文件为准。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甲方有利的解释，并遵照执行。

第2条 设计要求

2.1 设计依据

2.1.1 甲方发出的设计招标文件（包括设计任务书、技术标准等）、补遗书和答疑书等；

2.1.2 甲方按要求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及设计条件；

2.1.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2.1.4 中标方案调整意见；

2.1.5 政府部门对有关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

2.1.6 本项目的立项文件、用地规划要求、红线图、用地市政设施基础资料、勘察报告（如有）等；

2.1.7 政府部门及甲方有关本项目的会议纪要等；

2.1.8 乙方应按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现行的设计规范、质量标准及计价依据等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如在设计过程中遇国家、广东省或深圳市颁布的有关新规范（含新标准、规定、依据等），乙方应依照新规范进行设计；需要依新规范进行修改设计的，甲方不追加设计修改费用，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设计中如遇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无相应规范的，由乙方提供拟采用的标准，甲方将该拟定标准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确认后实施；

2.1.9 经中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采用的国际上同类工程的设计规范及惯例；

2.1.10 其它有关资料。

2.2 工作范围和内容

设计工作按阶段分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服务，并承担深化设计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

具体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2.2.1 方案设计阶段

(1) 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设计说明及图纸、效果图，直至取得甲方书面确认；

(2) 编制投资估算，投资估算须由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制、签字及盖章。根据甲方及/或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调整或修改（如有），并取得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如涉及）的书面审核确认；

(3) 方案设计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协助甲方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查；

(4) 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并通过，并按本设计合同第 2.4.1 规定提供方案设计成果且经甲方书面认可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2.2.2 初步设计阶段

(1) 根据经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如有）书面审核确认或批准后的设计方案完成全套初步设计文件（即本合同第 2.4.2 款初步设计阶段项下的全部设计文件），并根据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如有）进行相应调整，直至全套初步设计文件向甲方交付，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审核确认；

(2) 概算编制，概算编制必须由乙方委托相应资质的咨询公司出具，并且由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乙方及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应负责根据甲方及/或政府有关部门要求修改/调整概算，直至概算编制须通过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如涉及）的书面审核确认。

2.2.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编制项目预算并报甲方审核。

(2) 根据批准后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提供设备和材料清单。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协助甲方向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使用单位、接管单位等征求意见，组织或参与施工图设计会审，并根据意见进行设计调整。

(3) 乙方设计出的施工图应送甲方委托的专业审查机构审查认可，并协助甲方按规定报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查。

(4) 配合甲方报建设部门节能审查、建设道路报建等工作。

(5) 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海绵城市设计要求、节能设计要求。

(6) 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并通过，并按本合同第 2.4.3 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2.4 施工配合服务阶段：1. 在甲方施工招标、设备和材料采购等工作中，乙方须提供所需的技术要求，按要求参加工程招标答疑和技术谈判等工作，及时解决设备订单和材料采购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2.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组成现场服务组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

- a. 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问题并参与施工方案的审查。
- b. 审查材料样板和现场施工样板。
- c.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 d.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及时提供设计变更文件。
- e.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完成竣工图编制。
- f.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 g. 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提出技术处理方案。

如乙方提供的设计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且经调整三次以上（含本数）仍无法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重新委托专项设计单位，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设计进度和现场服务

2.3.1 方案设计阶段：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方案设计，并按 2.4.1 提交相应资料； 初步设计阶段：自方案设计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复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并按 2.4.2 提交相应资料； 施工图设计阶段：自初步设计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复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按 2.4.3 提交相应资料。 施工配合服务阶段：乙方提供设计施工服务直至本项目验收合格及投入使用之日。如甲方对项目进度提出调整，乙方须对上述设计进

度相应调整，并应满足甲方对新设计进度的要求，且合同项下设计费不因此上调。

2.3.2 设计进度必须满足现场施工进度的要求。若前一个阶段的实际设计进度落后于设计进度计划，则乙方须在后一阶段采取增加人力等措施，保证下一阶段实际设计进度不落后于设计进度计划。如非乙方原因造成进度落后，经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可调整设计进度。

2.3.3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指导、配合施工，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 design 问题。

2.4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2.4.1 方案设计阶段

(1) 方案设计说明(含工程估算)及图纸(装订成册):8套送审稿、4套正式设计文件;

(2) 相关电子文档:3套(含效果图、方案设计说明及图纸和估算)

2.4.2 初步设计阶段

(1) 初步设计说明及图纸(按要求装订):8套初步设计送审稿、6套正式初步设计文件

(2) 项目总概算:8套送审稿、6套正式文件

(3) 电子文档:3套(含效果图、初步设计说明及图纸和概算)

(4) 主要材料样板:1套(完善方案阶段样板)

2.4.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全套施工图(含管线综合图,按要求装订):8套(送审稿),8套(正式施工图及所采用的图集)

(2) 项目总预算:3套

(3) 电子文档:3套

(4) 主要计算书及设备清单 A3 装订成册 12套

(5)其他设计成果资料。

2.4.4 施工配合服务阶段

(1)设计变更文件(包括造价变更文件):8套

(2)招标配合,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2套。

2.4.5 甲方如需增加各项设计文件份数,且增加的数量在5份以内(含本数),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所需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用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2.4.6 乙方提供的电子文档须能够被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单位打开和使用。

2.4.7 乙方提交的所有设计文件,须使用中文。

2.4.8 所有设计文件均使用公制尺寸。文字文件采用 MS-Office(*.doc)格式,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dwg)格式,彩色透视图采用*.TIFF 格式或*.pdf 格式。

第3条 设计费

3.1 设计费计取

3.1.1 本合同为固定费率包干合同(下浮率 4%),设计费暂定合同总价为 ¥ 900,629.01 元 (大写:人民币 玖拾万零陆佰贰拾玖元零壹分),其中不含税金额¥ 849,650.01 元,增值税税额¥ 50,979.00 元(增值税税率 6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在不含税金额基础上作相应调整。

设计费结算价以政府有关部门或甲方确认的概算批复中的建安费为取费基数、参考计价格[2002]10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取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专业调整系数取 0.9,附加调整系数 1.0,并下浮 30%,再根据合同约定的中标下浮率 4%计算出设计费结算金额。最终结算价以本项目设计招标控制价 93.815522 万元为上限,超出上限价的按 93.815522 万元结算支付;

低于上限价的以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审定的最终结算价或坪山区财政评审部门审核出具的最终评审结果为准。若无需前述第三方审定或审核，则以甲方审定的最终结算价为准。

(1) 设计费暂定价计算方法

以建安工程费暂定人民币 4501.282097 万元为计费额，下浮比例 30%，计算公式如下：

设计收费基准价 = (4501.2821 万元 - 3000 万元) × (163.9 万元 - 103.8 万元) / (5000 万元 - 3000 万元) + 103.8 万元 = 148.913527105 万元 (内插法计算)

设计费 = 148.913527105 万元 (基价) × 1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0.9 (专业调整系数) × 1 (附加调整系数) × 0.7 (下浮比例 30%) = 93.815522 万元 × (1 - 4%) = 90.062901 万元

3.1.2 本项目设计费包括：

①乙方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办公费、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

②乙方为本合同约定本项目购买的专业责任保险费；

③电话、传真、邮件等有关通讯费用；

④乙方员工到甲方、有关政府机构及设计院等单位进行协调工作的交通费；

⑤乙方往返施工现场的差旅费；

⑥乙方人员可能因本项目而前往国内外考察、参观所需的交通、住宿、伙食等一切往来费用也包含在合同约定的设计费中，不另计算。

3.1.3 除双方共同另签补充合同外，甲方不接受乙方以任何理由、任何名目提出增加设计费的要求。

3.1.4 合同范围内的设计费已含因各种原因而造成的增补缺漏项及变更的

设计费用。

3.2 设计费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

3.2.1 设计费支付

第一次付费：方案设计阶段完成（详见 2.2.1, 2.4.1），按要求提供方案设计文件和估算书，经甲方审核通过并协助甲方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支付暂定设计费的 20%。

第二次付费：初步设计阶段完成（详见 2.2.2, 2.4.2），按要求提供初步设计文件和概算文件，经甲方审核通过并协助甲方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支付暂定设计费的 20%。

第三次付费：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详见 2.2.3, 2.4.3），按要求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甲方委托的专业审查机构认可，且取得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并通过，支付暂定设计费的 20%。

第四次付费：本项目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累计支付至暂定设计费的 85%

第五次付费：经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审定最终结算价或坪山区财政评审部门审核出具最终评审结果后支付剩余尾款。

3.2.4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申请等材料。乙方未能提供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2.5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用户名：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中心区支行

账号：1815014170007947

以下附件均为本合同必要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项目设计部组成人员名单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4月2日

附件一：

项目设计部组成人员名单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职务 |
|----|-----|-------|--------|---------|
| 1 | 张孟瑜 | 高级工程师 | 道路与桥梁 | 项目设计负责人 |
| 2 | 王好峰 | 高级工程师 | 给排水 | 专业设计负责人 |
| 3 | 郭翔 | 高级工程师 | 电气 | 专业设计负责人 |
| 4 | 李榕东 | 工程师 | 建筑电气 | 一般设计人员 |
| 5 | 杨叶青 | 工程师 | 交通运输规划 | 一般设计人员 |
| 6 | 张晗 | 助理工程师 | 道路与桥梁 | 一般设计人员 |
| 7 | 莫乐年 | - | 给排水 | 一般设计人员 |

竣（完）工验收验收报告或竣（完）工验收备案表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坪山区荣田路剩余段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8 月 27 日

发出日期： 2024 年 8 月 27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名称 | 坪山区荣田路剩余段市政工程（施工）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 |
|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本次建设范围南起现状临惠路，道路全长约0.512km，双向四车道 | 工程造价（万元） | 2993.734514 |
| 结构类型 | / | 开工日期 | 2023年7月20日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23-1068 | 竣工日期 | 2024年8月27日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登记号 | 2023062-1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 总施工单位 |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土建）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蕃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 |
| 监理单位 |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检测单位 |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 专项验收情况 | | | |
| 专项验收名称 |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 文件编号 | 对验收的意见 |
|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年 月 日 | 市政竣·通-10 | 验收合格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 | | |
| 施工许可证 | | 2023-1068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 JD-SZ-2022029 | 齐全有效 |
| 工程竣工报告 | | 市政管-4 | 齐全有效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 市政竣·通-5 | 齐全有效 |
|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 市政竣·通-6 | 齐全有效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 市政竣·通-7 | 齐全有效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 市政竣·通-8 | 齐全有效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p>工程完成 情况</p> | <p>已经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档案齐全完整，验收合格。</p> | | |
| <p>工程 质量 情况</p> | <p>土建</p> | <p>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验收合格。</p> | |
| | <p>设备 安装</p> | <p>/</p> | |
| <p>工程 未达 到使 用的 部 位 (范围)</p> |  | | |
| <p>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意 见</p> | <p>建设单位</p> | <p>监理单位</p> | <p>施工单位</p> |
| |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7日</p> | <p>(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8月27日</p> |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7日</p> |
| | <p>分包单位</p> | <p>设计单位</p> | <p>勘察单位</p> |
|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p> |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8月27日</p> |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8月27日</p> | |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坪山区荣田路剩余段市政工程

| 会议主题 | | 坪山区荣田路剩余段市政工程竣工验收会议 | |
|------|---------|---------------------|-------------|
| 会议时间 | | 2024年8月27日 | 主持人 张培杰 |
| 会议地点 | | 项目部会议室 | |
| 姓名 | 职务/职称 | 工作单位 | 联系电话 |
| 邓志东 | |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运输局 | 13602520608 |
| 张培杰 | 项目经理 |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 18207553393 |
| 刘国春 | 监督员 | 坪山区质安站 | 19925178116 |
| 田培 | 监督员 | 坪山区质安站 | 13811618290 |
| 刘亮 | 监督员 | 坪山区质安站 | 15013115782 |
| 黄建鑫 | 监督员 | 坪山区质安站 | 18666280937 |
| 范志豪 | 土建工程师 |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 13266597855 |
| 王敏文 | 燃气管道负责人 |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 17752766333 |
| 张光亮 | 项目负责人 |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 | 13600428519 |
| 张益瑜 | 项目负责人 | 深圳市雷奥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1363024025 |
| 李永平 | | 中建集团 | 15766757000 |
| 李如 | 项目经理 | 中建集团 | 14730931926 |
| 阮明书 | 项目部副经理 | 中建集团 | 13560313838 |
| 陈新厚 | 总监 | 建艺国际 | 13510398538 |
| 田文才 | 书记 | 深圳市坪山区分公司 | 13760310506 |
| 李根 | 项目总工 | 深圳市中建集团 | 13142070974 |
| 李红艳 | 质量安全人 | 深圳市中建集团 | 17520861151 |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坪山区荣田路剩余段市政工程

| 会议主题 | 坪山区荣田路剩余段市政工程竣工验收会议 | | |
|------|---------------------|--------|-------------|
| 会议时间 | 2024年8月27日 | | 主持人 张培杰 |
| 会议地点 | 项目部会议室 | | |
| 姓名 | 职务/职称 | 工作单位 | 联系电话 |
| 王寅中 | 高级 | 坪山城投置业 | 15218719340 |
| 林建典 | 工程师 | 坪山城投置业 | 18002578831 |
| 彭浩 | 工程师 | 坪山城投置业 | 18664962040 |
| 程吉祥 | 工程师 | 坪山城投置业 | 17682161650 |
| 施兵波 | .. | 建艺国际 | 13437214720 |
| 杨中桥 | ... | 建艺国际 | 17620494997 |
| 杜喜洋 | 工程师 | 能建集团 | 13510884962 |
| 谢云 | 项目经理 | 能建集团 | 13502326670 |
| 陈冲 | 项目 | 能建集团 | |
| 丁超海 | 项目 | 能建集团 | 13886640493 |
| 汪浩 | 项目 | 能建集团 | |
| 张作华 | 项目 | 能建集团 | 18744205498 |
| 王心尔 | 项目 | 能建集团 | 17773484770 |
| | | | |
| | | | |
| | | | |
| | | | |

3、南头街道常兴新 2018 年综合治理工程（施工）：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440305201802630001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头街道常兴新村 2018 年综合治理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辖区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市华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头街道常兴新村2018年综合治理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详见施工图设计。该项目位于南山区桃园路南侧,常兴路西侧;治理内容包括:对智慧基础设施治理、社区治安治理、消防安全治理、用电安全治理、燃气安全治理、食品安全治理、弱电管线治理、环境卫生治理、市容秩序治理、交通秩序治理、生活污水治理等十一方面内容进行整治;**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变更所涵盖的全部工程内容。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 长: 米 宽: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 | |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4.其他工程 _/_/_

三、合同工期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15 日 (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15 日 (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起算顺延 210 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及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元）（含税） **暂定合同价 934.32 万元玖佰叁拾肆万叁仟贰佰元**

(暂定合同价 934.32 万元，最终合同签约价由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发包人及深圳市相关造价主管部门审核后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具体计算方法为：最终合同签约价 = (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不可竞争费用) × (1 - 投标承诺的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 不可竞争费用。除不可竞争费用外，清单单价按审定单价同比例下浮，本工程下浮率为 8.4%，待标底审核完毕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再签订补充协议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的价格为 (最终合同签约价 - 最初合同签约价 934.32 万元)。工程量据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相关造价主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暂无

人民币（大写）（¥元）（含税）；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暂无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暂无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暂无

人民币（大写）（¥元）（含税）。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1月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一式**11**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6**份，承包人**4**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监理单位 1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

工业区民乐酒店 5ABGH

邮政编码：51813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0860000073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

工程名称: 常兴新村 2018 年综合治理工程（施工补充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辖区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华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头街道常兴新村2018年综合治理工程(施工补充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详见施工图设计。该项目位于南山区桃园路南侧,常兴路西侧;治理内容包括:对智慧基础设施治理、社区治安治理、消防安全治理、用电安全治理、燃气安全治理、食品安全治理、弱电管线治理、环境卫生治理、市容秩序治理、交通秩序治理、生活污水治理等十一方面内容进行整治;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变更所涵盖的全部工程内容。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最终以发包人书面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及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五、补充签约合同价（暂定）

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贰拾捌万零陆佰元整（¥43280600元）（含税）

1、该项目概算批复建安费为52623800元（详见附件），2019年1月2日签订合同暂定价为9343200元，已支付7381280元为暂定合同的79%。

2、为保证项目工程进度及相关因素，现签约补充协议合同，签约合同价（5262.38-934.32）即4328.06万元（暂定），工程支付比率根据造价站标底审核后的数据作为参照进行支付。工程量据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相关造价部门的审定为准。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暂无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暂无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暂无
- (4) 暂列金额：暂无

3、工程款支付

工程款支付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支付比率根据造价站标底审核后的数据作为参照进行支付，支付至80%即暂停支付。按深南审【2018】9号相关规定核定工程竣工结算总造价后，除扣除保修款外（合同价的3%）的余款一次性支付，保修款待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如有按相关规定对承包人处罚罚款的，款额会在支付工程款中相应扣除。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付款前应提供工程的结算清单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迟延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

并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六、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签订日期：2019年9月23日；

合同签订地：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份数：合同正副本份数：10份，其中发包人5份，承包人4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监理单位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的，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均可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0755-26465526



吴如如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0755-23739850



志林

中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竣（完）工验收验收报告或竣（完）工验收备案表

GD411

| | |
|---|---|
| 0 | 1 |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南头街道办清兴新村2018综合治理工程（施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工

验收日期：201年9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 | | | | | | |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 | 南头街道办常兴新村2018综合治理工程(施工) | |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常兴路常兴一街8号 | | 建筑面积 | 56672 m ² | 工程造价 | 52623800元 |
| 结构类型 | | 层数 | 地上: 层 | | | |
| | / | | 地下: / 层 |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
| 开工日期 | 2019年1月18日 | 验收日期 | 2021.9.29 | | | |
| 监督单位 | / | 监督编号 | / |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 | | | | |
| 勘察单位 | / | | | | | |
| 设计单位 |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 | | |
| 总包单位 |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 |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 |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建艺国际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 |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
| 副组长 | 汤水明 |
| 组员 | 王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王 |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
|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 | |
| 工程质控资料 | |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 | | | | |
|--|--|--|---|--|
| <p>建设单位:</p>  <p>(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 <p>监理单位:</p>  <p>(章)</p>  <p>注册号44003339 有效期2022.4.15</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 <p>施工单位:</p>  <p>(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 <p>设计单位:</p>  <p>(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 <p>勘察单位:</p> <p>(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
|--|--|--|---|--|

4、龙胜一队小区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施工）：合同关键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00076001001
标段名称：龙胜一队小区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415.541968万元
中标工期：9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黄莹铨



本工程于 2020-04-23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7-24



查验码：574090256302864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龙胜一队小区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华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

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合同文件格式

协议书

第一部分 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胜一队小区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次招标为龙胜一队小区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施工),项目总概算为3473.96万元,建安费为2903.70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100%;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本次招标项目为: 龙胜一队小区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施工)。项目处于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社区。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建筑工程、消防、给排水及环卫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电力管道建设工程、三网合一工程等。

2、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__米宽：__米 |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__米宽：__米高：__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__米宽：__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室外环境)。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庭院管：___米) | |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合格___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肆拾肆万壹仟零叁拾叁元零柒分
(¥23,441,033.07元)分

合同暂定价计算公式：

$(\text{审定预算}-\text{安全文明施工费}) \times \text{下浮率} + \text{安全文明施工费} = \text{合同暂定价}：$

$(27252533.75 - 635908.91) \times 14.32\% + 635908.91 = 23441033.07 \text{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陆拾叁万伍仟玖佰零捌元玖角壹分 (¥ 635908.9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

中标价相对标底净下浮率：14.32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及完成证明；

(3) 补充条款；

(4)专用条款;

(5)通用条款;

(6)已备案的招标文件;

(7)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已通过住建局备案);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图纸;

(10)工程量清单;

(11)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

(12)发包人和(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3)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承包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收款账户能够正常使用,因该收款账户异常导致费用支付异常或支付不成功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另,发包人因行政审批程序导致迟延付款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

人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有权在支付价款时扣除承包人按照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16 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华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竣（完）工验收验收报告或竣（完）工验收备案表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胜一队小区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7 月 2 日

发出日期： 2021 年 7 月 2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名称 | 龙胜一队小区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一队小区 |
|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约2.43万平方米 | 工程造价（万元） | 2344.103307 |
| 结构类型 | / | 开工日期 | 2020年9月15日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竣工日期 | 2021年7月2日 |
| 监督单位 | / | 监督登记号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 总施工单位 |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土建） |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设计单位 |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 工程检测单位 |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 | | |
| 专项验收名称 |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 文件编号 | 对验收的意见 |
|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 | | |
| 施工许可证 | /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 | | |
| 工程竣工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齐全有效 |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完成情况 |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 | |
| 工程质量情况 | 土建 |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 |
| | 设备安装 |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 |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 | |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何霖林 2021年7月2日 |  (公章) 肖志伦 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名: 肖志伦 注册号: 405589-AY001 有效期至: 2023年06月 2021年7月2日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1年7月2日 |
| | 分包单位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1年7月2日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1年7月2日 |

三、人员配置情况

1、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张孟瑜

在职单位：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签约合同价 (万元) | 项目类型 | 在项目中担任 职务 | 合同签订时间 | 竣工验收时间 | 备注 |
|----|---------------------------|---------------|------|--------------|---------|---------|----|
| 1 |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应急院区项目市政工程设计 | 256 | 设计业绩 | 设计负责人 | 2020年1月 | 2020年3月 | |
| 2 | 坪山区荣田路剩余段市政工程 | 90.062901 | 设计业绩 | 项目设计负责人 | 2022年4月 | 2024年8月 | |

相关证明文件：

1、合同关键页

6市2006号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二期工程
应急院区项目
设计合同（市政）



发包人（全称）：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IPPRZH20092SZ02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姓名：张孟瑜 资格等级：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证书号码：
粤高职证字第 100010101638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应急院区项目市政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内容：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二期工程总占地 8.9 万平方米、分为 A、B 两个地块，其中 B 地块用地面积 6.8 万平方米、用于建设应急院区，A 地块用于建设医学研究中心；建设内容还包括红线外必要的市政道路和边坡支护工程等。

建筑面积：45000 平方米（暂定）；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设计范围

承包人负责本项目的总图设计及市政工程设计，主要包括：

(1) 本项目选址研究，并与规划主管部门对接确定本项目用地红线；

- (2) 总图设计、总体功能布局及总体交通组织，主体功能协调；
- (3) 本项目红线外必要的边坡支护工程、防洪排水工程设计；
- (4) 本项目红线外必要的市政道路（含管线）设计；
- (5) 本项目红线内的道路场地设计、室外管线设计；
- (6) 本项目交通组织设计及工程设计。

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内容，以及其他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设计及相关工作。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须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进行审查且最终经发包人审批同意。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0 年 01 月 31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2 月 1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建设工程验收合格标准，符合深圳市建筑工程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质量目标：合格

行业协会发布的技术规范或标准，如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严格的为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陆万元整（小写）：2,560,000.0元。

5.2 合同暂定价为发包人与业主签订主合同的设计费人民币 12,315,600.0 元的 20.79%；发包人与业主签订主合同的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财政部门审核价或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承包人与发包人本合同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参照主合同设计费结算金额按 20.79%的比例进行结算，设计成果文件质量应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建设工程验收合格标准，符合深圳市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5.3 支付方式：发包人在每次收到业主支付的设计费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设计费，支付金额为发包人当次收款金额乘以按本合同 5.2 条确定的费用比例。

附主合同付款节点比例表

设计费支付

设计费分基本酬金（占 90%）和绩效酬金（占 10%）两部分，其中：

- （1）施工图设计提交成果文件并经甲方及使用单位确认后，支付基本费用的 70%；
- （2）完成后续服务、竣工图编制完成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基本费用的 90%；
- （3）经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基本费用。

绩效酬金（占 10%）的支付

绩效酬金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具体如下：

| 序号 | 履约考核阶段 | 支付时间 | 履约绩效酬金占绩效设计费的比例（%） |
|----|--------|------------------|--------------------|
| ① | 施工图设计 |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业主评价之后 | 60 |
| ② | 施工配合 | 工程竣工移交完成，业主评价之后 | 40 |
| | 总计 | | 100 |

履约评价的时间和次数最终根据业主要求执行。

备注：付款前设计人应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支付相应的设计费。发包人在收到业主支付的设计费后，应在 3 日内通知承包人。

6.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 (公章)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 承 包 人: (公章)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
有限公司 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北环
天健创智中心A塔楼5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董斌

张孟瑜

联系人: 董斌

联系人: 张孟瑜

电话: 13693672293

电话: 13603024025

传真: _____

传真: 0755-2396 5216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755914687610201

账户名称: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
有限公司

纳税编码: 914403006748035555

2020 年 1 月 _____ 日

2020 年 1 月 _____ 日



竣（完）工验收验收报告或竣（完）工验收备案表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应急院区项目

验收日期：2020年3月3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应急院区项目 | |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龙岗区布澜路29号） | 建筑面积 | 57868.14m² | 工程造价 | |
| 结构类型 | 筏板基础 | 层数 | 地上： | 2 | 层 |
| | 装配式箱体结构 | | 地下： | 0 |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 开工日期 | 2020年1月31日 | 验收日期 | 2020年2月1日 | | |
| 监督单位 | / | 监督编号 | /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 |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建筑） 深圳市普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市政） | | | | |
| 总包单位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 | | |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于琦 |
| 副组长 | 魏凡、符翔、许通 |
| 组员 | 徐国希、伍建国、李哲、建筑(土建)工作组、安装工程工作组、市政工程工作组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土建)工作组 | 汪洋 | 陈权、徐金鑫、熊东、胡汉才、王少岩、徐武皓、胡健华、王雪松 |
| 安装工程工作组 | 徐兆颖 | 秦海峰、梅洁、宋韦伯、丘鸿波、赵念、吴丽媛 |
| 市政工程工作组 | 陈仕华 | 顾兴海、孙杰、刘志文、黄秋林、林帆、毛荣英、朱小明、张孟瑜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张 | 工程管理中心 | 主任 | | 张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张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工程师 | 张 |
| 10 | 吴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工程师 | 吴 |
| 11 | 周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总工 | 工程师 | 周 |
| 12 | 胡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岩土工程师 | 工程师 | 胡 |
| 13 | 张 |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负责人 | 研究员 | 张 |
| 14 | 张 | 深圳市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高工 | 张 |
| 15 | 文 | 重庆普迪工程咨询 | 项目经理 | 工程师 | 文 |
| 16 | 胡 | 重庆普迪 | 总监 | 工程师 | 胡 |
| 17 | 吴 | 重庆普迪 | 暖通工程师 | 工程师 | 吴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 21 | | | | | |
| 22 | | | | | |
| 23 | | | | | |
| 24 | | | | | |
| 25 | | | | | |
| 26 | | | | | |



* GD-E1-914/4 *

(四)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竣工验收合格.

| | | | | |
|------------|-----------|------------|------------|------------|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 2020年3月3日 | 2020年3月3日 | 2020年3月3日 | 2020年3月3日 | 2020年3月3日 |

GD-E1-914/5

2、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_____

坪山区荣田路剩余段市政工程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坪山区荣田路剩余段市政工程

项目地点：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地区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方（乙方）：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坪山区荣田路剩余段市政工程设计合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克鸿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东纵路 147 号地税 B 座 9 楼

设计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富海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景田综合市场 A 座 4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包坪山区荣田路剩余段市政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设计及相关工作，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执行。

第 1 条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坪山区荣田路剩余段市政工程

1.1.2 项目地点：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地区

1.1.3 项目概况：荣田路剩余段市政工程位于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地区，南起现状临惠路，北至惠田路，终点顺接现状荣田路，道路全长 0.54 公里，红线宽 30 米，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

1.1.4 投资规模：投资估算 5179.25 万元。

1.1.5 资金来源：国有 资金。

1.2 工作依据

规划依据：

1.2.1《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深圳市规划局，2010年。

1.2.2《深圳市坪山区综合发展规划》（2011年）。

1.2.3《深圳市综合交通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

1.2.4《深圳市公共交通规划》（2005年）。

1.2.5《深圳市综合交通“十三五”规划》。

1.2.6《坪山区城市更新十三五规划》。

1.2.7 深圳市 LG301-01&04 号片区[坑梓龙田-沙砾地区]法定图则。

1.2.8《深圳市坪山区市政设施详细规划》2016。

1.2.9《坪山排水专项规划》（评审稿 2021.09）。

1.2.10《坪山区城市道路设计指引》2.0版等。

设计规范：

1.2.11《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2016版）（CJJ37-2012）。

1.2.12《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51286-2018）。

1.2.13《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1.2.14《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1）。

1.2.15《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1.2.16《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1.2.17《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1.2.18《室外排水设计规范》（2016年版）（GB50014-2006）。

1.2.19《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289-2016）。

1.2.20《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1.2.21《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1.2.22《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373-2006）。

1.2.23《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等。

1.2.24 国家、地方和行业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等。

若上述文件相互矛盾，按法律规定处理；法律没有规定的，按照最严格者执行。若上述文件有最新版本的，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1.3 定义解释

若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中出现的下列词汇及用语的涵义以本条解释为准。

1.3.1 设计费：甲方因接受乙方提供的设计等服务，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1.3.2 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中均指公历日历天。

1.3.3 本合同中日期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3.4 币种：本合同无特别说明的币种均指人民币（RMB）。

1.3.5 专业设计公司：具有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可承接同其资质等级相应的专项工程设计业务的企业。

1.4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能够互相说明的有效文件，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1.4.1 本设计合同和双方深化的设计任务书；

1.4.2 中标通知书（如有）；

1.4.3 本合同附件；

1.4.4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有）；

1.4.5 投标文件（以甲方认可的内容为限）。

双方为履行上述合同文件而就有关本项目的洽商等事宜共同签署的书面协议或文件，为本合同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如该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与上述合同文件的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合同文件为准。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甲方有利的解释，并遵照执行。

第2条 设计要求

2.1 设计依据

2.1.1 甲方发出的设计招标文件（包括设计任务书、技术标准等）、补遗书和答疑书等；

2.1.2 甲方按要求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及设计条件；

2.1.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2.1.4 中标方案调整意见；

2.1.5 政府部门对有关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

2.1.6 本项目的立项文件、用地规划要求、红线图、用地市政设施基础资料、勘察报告（如有）等；

2.1.7 政府部门及甲方有关本项目的会议纪要等；

2.1.8 乙方应按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现行的设计规范、质量标准及计价依据等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如在设计过程中遇国家、广东省或深圳市颁布的有关新规范（含新标准、规定、依据等），乙方应依照新规范进行设计；需要依新规范进行修改设计的，甲方不追加设计修改费用，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设计中如遇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无相应规范的，由乙方提供拟采用的标准，甲方将该拟定标准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确认后实施；

2.1.9 经中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采用的国际上同类工程的设计规范及惯例；

2.1.10 其它有关资料。

2.2 工作范围和内容

设计工作按阶段分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服务，并承担深化设计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

具体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2.2.1 方案设计阶段

(1) 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设计说明及图纸、效果图，直至取得甲方书面确认；

(2) 编制投资估算，投资估算须由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制、签字及盖章。根据甲方及/或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调整或修改（如有），并取得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如涉及）的书面审核确认；

(3) 方案设计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协助甲方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查；

(4) 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并通过，并按本设计合同第 2.4.1 规定提供方案设计成果且经甲方书面认可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2.2.2 初步设计阶段

(1) 根据经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如有）书面审核确认或批准后的设计方案完成全套初步设计文件（即本合同第 2.4.2 款初步设计阶段项下的全部设计文件），并根据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如有）进行相应调整，直至全套初步设计文件向甲方交付，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审核确认；

(2) 概算编制，概算编制必须由乙方委托相应资质的咨询公司出具，并且由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乙方及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应负责根据甲方及/或政府有关部门要求修改/调整概算，直至概算编制须通过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如涉及）的书面审核确认。

2.2.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编制项目预算并报甲方审核。

(2) 根据批准后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提供设备和材料清单。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协助甲方向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使用单位、接管单位等征求意见，组织或参与施工图设计会审，并根据意见进行设计调整。

(3) 乙方设计出的施工图应送甲方委托的专业审查机构审查认可，并协助甲方按规定报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查。

(4) 配合甲方报建设部门节能审查、建设道路报建等工作。

(5) 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海绵城市设计要求、节能设计要求。

(6) 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并通过，并按本合同第 2.4.3 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2.4 施工配合服务阶段：1. 在甲方施工招标、设备和材料采购等工作中，乙方须提供所需的技术要求，按要求参加工程招标答疑和技术谈判等工作，及时解决设备订单和材料采购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2.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组成现场服务组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

- a. 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问题并参与施工方案的审查。
- b. 审查材料样板和现场施工样板。
- c.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 d.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及时提供设计变更文件。
- e.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完成竣工图编制。
- f.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 g. 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提出技术处理方案。

如乙方提供的设计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且经调整三次以上（含本数）仍无法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重新委托专项设计单位，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设计进度和现场服务

2.3.1 方案设计阶段：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方案设计，并按 2.4.1 提交相应资料； 初步设计阶段：自方案设计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复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并按 2.4.2 提交相应资料； 施工图设计阶段：自初步设计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复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按 2.4.3 提交相应资料。 施工配合服务阶段：乙方提供设计施工服务直至本项目验收合格及投入使用之日。如甲方对项目进度提出调整，乙方须对上述设计进

度相应调整，并应满足甲方对新设计进度的要求，且合同项下设计费不因此上调。

2.3.2 设计进度必须满足现场施工进度的要求。若前一个阶段的实际设计进度落后于设计进度计划，则乙方须在后一阶段采取增加人力等措施，保证下一阶段实际设计进度不落后于设计进度计划。如非乙方原因造成进度落后，经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可调整设计进度。

2.3.3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指导、配合施工，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 design 问题。

2.4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2.4.1 方案设计阶段

(1) 方案设计说明(含工程估算)及图纸(装订成册):8套送审稿、4套正式设计文件;

(2) 相关电子文档:3套(含效果图、方案设计说明及图纸和估算)

2.4.2 初步设计阶段

(1) 初步设计说明及图纸(按要求装订):8套初步设计送审稿、6套正式初步设计文件

(2) 项目总概算:8套送审稿、6套正式文件

(3) 电子文档:3套(含效果图、初步设计说明及图纸和概算)

(4) 主要材料样板:1套(完善方案阶段样板)

2.4.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全套施工图(含管线综合图,按要求装订):8套(送审稿),8套(正式施工图及所采用的图集)

(2) 项目总预算:3套

(3) 电子文档:3套

(4) 主要计算书及设备清单 A3 装订成册 12套

(5)其他设计成果资料。

2.4.4 施工配合服务阶段

(1)设计变更文件(包括造价变更文件):8套

(2)招标配合,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2套。

2.4.5 甲方如需增加各项设计文件份数,且增加的数量在5份以内(含本数),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所需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用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2.4.6 乙方提供的电子文档须能够被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单位打开和使用。

2.4.7 乙方提交的所有设计文件,须使用中文。

2.4.8 所有设计文件均使用公制尺寸。文字文件采用 MS-Office(*.doc)格式,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dwg)格式,彩色透视图采用*.TIFF 格式或*.pdf 格式。

第3条 设计费

3.1 设计费计取

3.1.1 本合同为固定费率包干合同(下浮率4%),设计费暂定合同总价为¥900,629.01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万零陆佰贰拾玖元零壹分),其中不含税金额¥849,650.01元,增值税税额¥50,979.00元(增值税税率6%),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在不含税金额基础上作相应调整。

设计费结算价以政府有关部门或甲方确认的概算批复中的建安费为取费基数、参考计价格[2002]10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取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专业调整系数取0.9,附加调整系数1.0,并下浮30%,再根据合同约定的中标下浮率4%计算出设计费结算金额。最终结算价以本项目设计招标控制价93.815522万元为上限,超出上限价的按93.815522万元结算支付;

低于上限价的以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审定的最终结算价或坪山区财政评审部门审核出具的最终评审结果为准。若无需前述第三方审定或审核，则以甲方审定的最终结算价为准。

(1) 设计费暂定价计算方法

以建安工程费暂定人民币 4501.282097 万元为计费额，下浮比例 30%，计算公式如下：

设计收费基准价 = (4501.2821 万元 - 3000 万元) × (163.9 万元 - 103.8 万元) / (5000 万元 - 3000 万元) + 103.8 万元 = 148.913527105 万元 (内插法计算)

设计费 = 148.913527105 万元 (基价) × 1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0.9 (专业调整系数) × 1 (附加调整系数) × 0.7 (下浮比例 30%) = 93.815522 万元 × (1 - 4%) = 90.062901 万元

3.1.2 本项目设计费包括：

①乙方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办公费、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

②乙方为本合同约定本项目购买的专业责任保险费；

③电话、传真、邮件等有关通讯费用；

④乙方员工到甲方、有关政府机构及设计院等单位进行协调工作的交通费；

⑤乙方往返施工现场的差旅费；

⑥乙方人员可能因本项目而前往国内外考察、参观所需的交通、住宿、伙食等一切往来费用也包含在合同约定的设计费中，不另计算。

3.1.3 除双方共同另签补充合同外，甲方不接受乙方以任何理由、任何名目提出增加设计费的要求。

3.1.4 合同范围内的设计费已含因各种原因而造成的增补缺漏项及变更的

设计费用。

3.2 设计费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

3.2.1 设计费支付

第一次付费：方案设计阶段完成（详见 2.2.1, 2.4.1），按要求提供方案设计文件和估算书，经甲方审核通过并协助甲方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支付暂定设计费的 20%。

第二次付费：初步设计阶段完成（详见 2.2.2, 2.4.2），按要求提供初步设计文件和概算文件，经甲方审核通过并协助甲方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支付暂定设计费的 20%。

第三次付费：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详见 2.2.3, 2.4.3），按要求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甲方委托的专业审查机构认可，且取得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并通过，支付暂定设计费的 20%。

第四次付费：本项目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累计支付至暂定设计费的 85%

第五次付费：经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审定最终结算价或坪山区财政评审部门审核出具最终评审结果后支付剩余尾款。

3.2.4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申请等材料。乙方未能提供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2.5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用户名：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中心区支行

账号：1815014170007947

以下附件均为本合同必要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项目设计部组成人员名单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4月2日

附件一：

项目设计部组成人员名单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职务 |
|----|-----|-------|--------|---------|
| 1 | 张孟瑜 | 高级工程师 | 道路与桥梁 | 项目设计负责人 |
| 2 | 王好峰 | 高级工程师 | 给排水 | 专业设计负责人 |
| 3 | 郭翔 | 高级工程师 | 电气 | 专业设计负责人 |
| 4 | 李榕东 | 工程师 | 建筑电气 | 一般设计人员 |
| 5 | 杨叶青 | 工程师 | 交通运输规划 | 一般设计人员 |
| 6 | 张晗 | 助理工程师 | 道路与桥梁 | 一般设计人员 |
| 7 | 莫乐年 | - | 给排水 | 一般设计人员 |

竣（完）工验收验收报告或竣（完）工验收备案表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坪山区荣田路剩余段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8 月 27 日

发出日期： 2024 年 8 月 27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名称 | 坪山区荣田路剩余段市政工程（施工）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 |
|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本次建设范围南起现状临惠路，道路全长约0.512km，双向四车道 | 工程造价（万元） | 2993.734514 |
| 结构类型 | / | 开工日期 | 2023年7月20日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23-1068 | 竣工日期 | 2024年8月27日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登记号 | 2023062-1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 总施工单位 |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土建）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蕃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 |
| 监理单位 |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检测单位 |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 专项验收情况 | | | |
| 专项验收名称 |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 文件编号 | 对验收的意见 |
|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年 月 日 | 市政竣·通-10 | 验收合格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 | | |
| 施工许可证 | | 2023-1068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 JD-SZ-2022029 | 齐全有效 |
| 工程竣工报告 | | 市政管-4 | 齐全有效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 市政竣·通-5 | 齐全有效 |
|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 市政竣·通-6 | 齐全有效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 市政竣·通-7 | 齐全有效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 市政竣·通-8 | 齐全有效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完成情况 | <p>已经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档案齐全完整，验收合格。</p> | | |
| 工程质量情况 | 土建 | <p>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验收合格。</p> | |
| | 设备安装 | / | |
| 工程未达到使用的部位(范围) |    | | |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 |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7日</p> |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8月27日</p>  |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7日</p>  |
| | 分包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年 月 日</p> |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8月27日</p> |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8月27日</p> |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坪山区荣田路剩余段市政工程

| 会议主题 | | 坪山区荣田路剩余段市政工程竣工验收会议 | |
|------|---------|---------------------|-------------|
| 会议时间 | | 2024年8月27日 | 主持人 张培杰 |
| 会议地点 | | 项目部会议室 | |
| 姓名 | 职务/职称 | 工作单位 | 联系电话 |
| 邓志东 | | 深圳市坪山公路局 | 13602520608 |
| 张培杰 | 项目经理 | 深圳市坪山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 18207553393 |
| 刘国春 | 监督员 | 坪山质安站 | 19925178116 |
| 田培 | 监督员 | 坪山质安站 | 13811618290 |
| 刘亮 | 监督员 | 坪山质安站 | 15013115782 |
| 魏建鑫 | 监督员 | 坪山质安站 | 18666280937 |
| 范志豪 | 土建工程师 | 深圳市坪山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 13266597855 |
| 王敏文 | 燃气管道负责人 |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 17752766333 |
| 张光亮 | 项目负责人 |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 | 13600428519 |
| 张益瑜 | 项目负责人 | 深圳市雷奥规划设计院 | 1363024025 |
| 李永平 | | 中建集团 | 15766757000 |
| 李如 | 项目经理 | 中建集团 | 14530931926 |
| 阮明书 | 项目部副经理 | 中建集团 | 13560313838 |
| 陈新厚 | 总监 | 建艺国际 | 13510398538 |
| 田文才 | 书记 | 深圳市坪山分公司 | 13760310506 |
| 李根 | 项目总工 | 深圳市中建集团 | 13142070974 |
| 李红艳 | 质量安全人 | 深圳市中建集团 | 17520861551 |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坪山区荣田路剩余段市政工程

| 会议主题 | 坪山区荣田路剩余段市政工程竣工验收会议 | | |
|------|---------------------|--------|-------------|
| 会议时间 | 2024年8月27日 | | 主持人 张培杰 |
| 会议地点 | 项目部会议室 | | |
| 姓名 | 职务/职称 | 工作单位 | 联系电话 |
| 王寅中 | 高级 | 坪山城投置业 | 15218719340 |
| 林建典 | 工程师 | 坪山城投置业 | 18002578831 |
| 彭浩 | 工程师 | 坪山城投置业 | 18664962040 |
| 程吉祥 | 工程师 | 坪山城投置业 | 17682161650 |
| 施兵波 | .. | 建艺国际 | 13437214720 |
| 杨中桥 | ... | 建艺国际 | 17620494997 |
| 杜喜洋 | 工程师 | 能建集团 | 13510884962 |
| 谢云 | 项目经理 | 能建集团 | 13502326670 |
| 陈冲 | 项目 | 能建集团 | |
| 丁超海 | 项目 | 能建集团 | 13886640493 |
| 汪浩 | 项目 | 能建集团 | |
| 张作华 | 项目 | 能建集团 | 18744205498 |
| 王心尔 | 项目 | 能建集团 | 17773484770 |
| | | | |
| | | | |
| | | | |
| | | | |

2、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黄利明

在职单位：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签约合同价 (万元) | 项目类型 | 在项目中担任 职务 | 合同签订时间 | 竣工验收时间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相关证明文件：/

3、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 序号 | 拟任岗位 | 姓名 | 注册执业资格或 相关人员证书 | 学历及专业 | 职称及专业 | 职称等级 |
|----|---------------------|-----|--|------------------|-----------------|------|
| 1 | 项目总负责人 | 张孟瑜 |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 本科/总图设计 与运输工程 | 道路与桥梁正 高级工程师 | 正高级 |
| 2 | 设计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兼任) | 张孟瑜 |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 本科/总图设计 与运输工程 | 道路与桥梁正 高级工程师 | 正高级 |
| 3 | 设计团队成员 | 袁炜 |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 本科/土木工程 | 道路与桥梁高 级工程师 | 高级 |
| 4 | 项目经理 | 黄利明 | 二级注册建造师 | 大专/土木工程 | 水利水电高级 工程师 | 高级 |
| 5 | 技术负责人 | 李木川 | 高级工程师/市 政工程 | 大专/工业与 民用建筑 | 市政工程高级 工程师 | 高级 |
| 6 | 质量员 | 江龙 | 建设行业专业合 格证书/质量员 | 大专/建筑工 程 | 土木建筑助理 工程师 | 助理级 |
| 7 | 安全员 | 赵晓茵 | 安全生产考核合 格证 | 大专/电子信 息工程技术 | / | / |
| 8 | 施工员 | 周伟科 | 施工现场专业人 员职业培训合格 证书/市政工程 施工员 | 本科/建筑学 | / | / |
| 9 | 资料员 | 王捷帆 | 建设行业工程机 械专业人员合格 证书/资料员 | 大专/会计电 算化 | / | / |
| 10 | 造价员 | 李景智 | 二级造价工程师 注册证书 | 本科/工程造 价 | / | / |
| 11 | 劳资专管员 | 林楚香 | 建设行业工程机 械专业人员合格 证书/劳资专管 员 | / | / | / |
| 12 | 安全负责人 | 余刚 | 建筑施工企业综 合类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安 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 | / | / | / |

相关证明文件:

1、项目总负责人 张孟瑜：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孟瑜
身份证号：610103197907082818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7018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张孟瑜
证书编号 AD244400311



NO. AD0006277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2、设计负责人：张孟瑜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孟瑜
身份证号：610103197907082818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7018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张孟瑜
证书编号 AD244400311



NO. AD0006277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孟瑜

社保电脑号：604096805

身份证号码：6101031979070828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普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4559

打印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保险 | | | 工伤保险 |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2026 | 01 | 174559 | 10000.0 | 1700.0 | 800.0 | 1 | 10000 | 600.0 | 200.0 | 1 | 10000 | 50.0 | 10000 | 30.0 | 10000 | 80.0 | 20.0 |
| 2026 | 02 | 174559 | 10000.0 | 1700.0 | 800.0 | 1 | 10000 | 600.0 | 200.0 | 1 | 10000 | 50.0 | 10000 | 30.0 | 10000 | 80.0 | 20.0 |
| 2026 | 03 | 174559 | 10000.0 | 1700.0 | 800.0 | 1 | 10000 | 600.0 | 200.0 | 1 | 10000 | 50.0 | 10000 | 30.0 | 10000 | 80.0 | 20.0 |
| 合计 | | | 5100.0 | 2400.0 | | | 1800.0 | 600.0 | | | 150.0 | | 240.0 | | 240.0 | | 60.0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93a43cd2a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455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普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3、设计团队成员：袁炜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袁炜
身份证号：36052119840905423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3933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袁炜

证书编号 AD244400313



NO. AD0006279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袁炜 社保账号：612666372 身份证号：3603211984090542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普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4559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5 | 10 | 174559 | 7000.0 | 1190.0 | 560.0 | 1 | 7000 | 350.0 | 140.0 | 1 | 7000 | 35.0 | 7000 | 28.0 | 7000 | 56.0 | 14.0 |
| 2025 | 11 | 174559 | 7000.0 | 1190.0 | 560.0 | 1 | 7000 | 350.0 | 140.0 | 1 | 7000 | 35.0 | 7000 | 28.0 | 7000 | 56.0 | 14.0 |
| 2025 | 12 | 174559 | 7000.0 | 1190.0 | 560.0 | 1 | 7000 | 350.0 | 140.0 | 1 | 7000 | 35.0 | 7000 | 28.0 | 7000 | 56.0 | 14.0 |
| 2026 | 01 | 174559 | 7000.0 | 1190.0 | 560.0 | 1 | 7000 | 420.0 | 140.0 | 1 | 7000 | 35.0 | 7000 | 28.0 | 7000 | 56.0 | 14.0 |
| 2026 | 02 | 174559 | 7000.0 | 1190.0 | 560.0 | 1 | 7000 | 420.0 | 140.0 | 1 | 7000 | 35.0 | 7000 | 28.0 | 7000 | 56.0 | 14.0 |
| 2026 | 03 | 174559 | 7000.0 | 1190.0 | 560.0 | 1 | 7000 | 420.0 | 140.0 | 1 | 7000 | 35.0 | 7000 | 28.0 | 7000 | 56.0 | 14.0 |
| 合计 | | | 7140.0 | 3360.0 | | | 2310.0 | 840.0 | | | 210.0 | | | | | | 84.0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9ccdc434c5）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455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普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经理：黄利明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
02日-2026年09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黄利明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4-10-12

注册编号：粤2442025202510243

聘用企业：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10-27至2028-10-26）







个人签名：黄利明

签名日期：2026.4.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年10月2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5) 0069803

姓名: 黄利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年10月12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12月04日

有效期: 2025年12月04日 至 2028年12月0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04日





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Senior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in Beijing*



经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Approved by Beijing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姓名 黄利明

Full Name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性别 男

Sex

专业 水利水电

Speciality

出生日期 1974年10月

Date of Birth

授予时间 2018年9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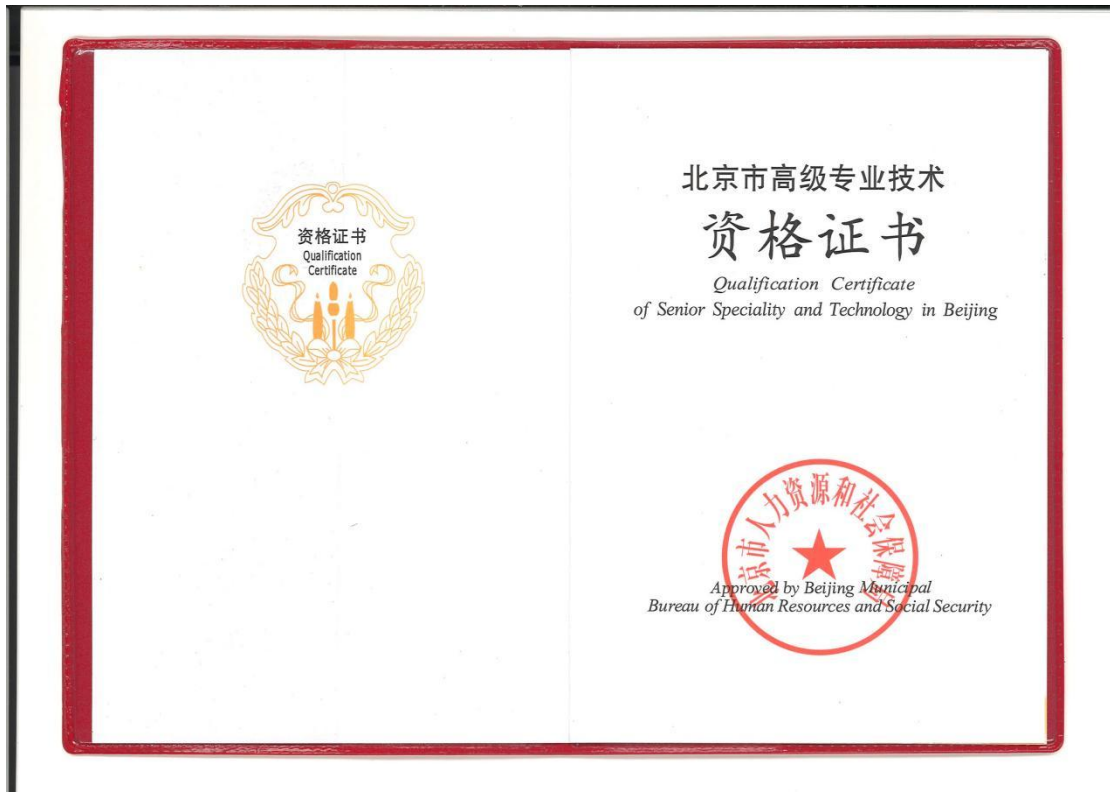
Date of Conferment

证书编号 ZGD50055947

Certificate No.



5、技术负责人：李木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木川

社保电话号：632378907

身份证号码：4405241969022163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97363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5 | 03 | 20097363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4 | 20097363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5 | 20097363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6 | 20097363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7 | 20097363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8 | 20097363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9 | 20097363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0 | 20097363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1 | 20097363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2 | 20097363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1 | 20097363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2 | 20097363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3 | 20097363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合计 | | | 9750.88 | 4875.44 | | | 1312.73 | 437.62 | | | 437.62 | | | | | | 65.5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29d3f072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097363
单位名称：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质量员：江龙



备 注

Note



证书真伪
查询验证
www.gdzjx.org.cn



继续教育学习
学时证明与档案下载
www.gdja.org.cn

证书使用说明

- 1、本证书是持证人自愿参加本中心相关职业课程继续教育和测评成绩合格的证明，仅作为用人单位查验人员继续教育情况的参考依据。
- 2、本证书各项填写内容严禁涂改，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验印有效。
- 3、本证书不可替代依法准入类职业和特种作业证书上岗使用。仍需考取国家规定的职（执）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 4、证书有效期六年，每三年需完成一次继续教育，继续教育平台的学习资源，对本中心学员开放，学员登陆默认帐号为身份证号，密码为身份证后6位。学时证明与学习档案，学员根据需要可自行下载打印。
- 5、证书反诈、举报电话:400-8069-586

7、安全员：赵晓茵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5）0041387

姓 名：赵晓茵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2001年01月1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7月21日

有 效 期：2025年07月21日 至 2028年07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21日



8、施工员：周伟科

证书编码：062231040003500038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周伟科

身份证号：440582198010276319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甘肃卓信职业培训学校（张掖市）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2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伟科

社保电话号：61116807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0102763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97363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5 | 03 | 20097363 | 6000.0 | 960.0 | 480.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6000 | 54.0 | 6000 | 48.0 | 12.0 |
| 2025 | 04 | 20097363 | 6000.0 | 960.0 | 480.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6000 | 54.0 | 6000 | 48.0 | 12.0 |
| 2025 | 05 | 20097363 | 6000.0 | 960.0 | 480.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6000 | 54.0 | 6000 | 48.0 | 12.0 |
| 2025 | 06 | 20097363 | 6000.0 | 960.0 | 480.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6000 | 54.0 | 6000 | 48.0 | 12.0 |
| 2025 | 07 | 20097363 | 6000.0 | 960.0 | 480.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6000 | 54.0 | 6000 | 48.0 | 12.0 |
| 2025 | 08 | 20097363 | 6000.0 | 960.0 | 480.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6000 | 54.0 | 6000 | 48.0 | 12.0 |
| 2025 | 09 | 20097363 | 6000.0 | 960.0 | 480.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6000 | 54.0 | 6000 | 48.0 | 12.0 |
| 2025 | 10 | 20097363 | 6000.0 | 960.0 | 480.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6000 | 54.0 | 6000 | 48.0 | 12.0 |
| 2025 | 11 | 20097363 | 6000.0 | 960.0 | 480.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6000 | 54.0 | 6000 | 48.0 | 12.0 |
| 2025 | 12 | 20097363 | 6000.0 | 960.0 | 480.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6000 | 54.0 | 6000 | 48.0 | 12.0 |
| 2026 | 01 | 20097363 | 6000.0 | 960.0 | 480.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6000 | 54.0 | 6000 | 48.0 | 2.0 |
| 2026 | 02 | 20097363 | 6000.0 | 960.0 | 480.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6000 | 54.0 | 6000 | 48.0 | 2.0 |
| 2026 | 03 | 20097363 | 6000.0 | 960.0 | 480.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6000 | 54.0 | 6000 | 48.0 | 2.0 |
| 合计 | | | 12480.0 | 6240.0 | | | | 4577.36 | 1750.22 | | | 437.62 | | | | 624.0 | 156.0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a29d66cb8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097363
单位名称：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资料员：王捷帆

| | |
|--|---|
|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职业教育法》按照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相关行业领域从业人员职业课程继续教育和测评标准，经教育评估，成绩合格。</p> <p>特发此证。</p> <p>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bor law and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ndards for vocational cos and assessment of practitioners in the relevant industries of the vocational skills assessment center of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ssociation, the Continuing education has passed the educational assessment. I hereby certify that.</p> | <h3>建设行业工程机械专业人员 合格证书</h3>  <p>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Professional Skills Certificate 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p> |
|--|---|

| | |
|--|---|
|  <p>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p> <hr/> | <p>姓名：王捷帆 Full Name</p> <p>性别：女 Gender</p> <p>身份证号：445281199601040101 ID No.</p> <p>职业工种：资料员 Occupation Trade</p> <p>级别：— Rank</p> |
| <p>证书编号：0915879202505000866 Certificate No.</p> <p>注册编号：0915879202505000866 Registration No.</p> | <p>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p> <p>签发日期：2025年5月6日 Issued Date</p>  |

备 注

Note



证书真伪
查询验证

www.gdzjx.org.cn



继续教育学习
学时证明与档案下载

www.gdja.org.cn

证书使用说明

1、本证书是持证人自愿参加本中心相关职业课程继续教育和测评成绩合格的证明，仅作为用人单位查验人员继续教育情况的参考依据。

2、本证书各项填写内容严禁涂改，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验印有效。

3、本证书不可替代依法准入类职业和特种作业证书上岗使用。仍需考取国家规定的职（执）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4、证书有效期六年，每三年需完成一次继续教育，继续教育平台的学习资源，对本中心学员免费开放，学员登陆默认帐号为身份证号，密码为身份证后6位。学时证明与学习档案，学员根据需要可自行下载打印。

5、证书反诈、举报电话：400-8069-586

10、造价员：李景智

| | | | |
|---|---|--|--|
| | |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 25日-2026年05月24日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 | | |
|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 | | |
| 姓 名： | 李景智 |  | |
| 性 别： | 男 | | |
| 出 生 日 期： | 1998年09月13日 | | |
| 专 业： | 土木工程 | | |
| 证 书 编 号： | 建[造]21234400011525 | | |
| 有 效 期： | 2023年08月16日-2027年08月15日 | | |
| 聘 用 单 位： |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个人签名： | |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签名日期： | 2025.11.25 | |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6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景智

身份证号：440513199809132414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4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20917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11、劳资专管员：林楚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职业教育法》按照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相关行业领域从业人员职业课程继续教育和测评标准,经教育评估,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bor law and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ndards for vocational cos and assessment of practitioners in the relevant industries of the vocational skills assessment center of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ssociation, the Continuing education has passed the educational assessment. I hereby certify that.

建设行业工程机械专业人员
合格证书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Professional Skills Certificate
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505000863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55000863
Registration No.

姓名: 林楚香
Full Name
性别: 女
Gender
身份证号: 440582199508026362
ID No.
职业工种: 劳资专管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5年5月6日
Issued Date



备 注

Note



证书真伪
查询验证

www.gdzjx.org.cn



继续教育学习
学时证明与档案下载

www.gdja.org.cn

证书使用说明

1、本证书是持证人自愿参加本中心相关职业课程继续教育和测评成绩合格的证明，仅作为用人单位查验人员继续教育情况的参考依据。

2、本证书各项填写内容严禁涂改，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验印有效。

3、本证书不可替代依法准入类职业和特种作业证书上岗使用。仍需考取国家规定的职（执）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4、证书有效期六年，每三年需完成一次继续教育，继续教育平台的学习资源，对本中心学员免费开放，学员登陆默认帐号为身份证号，密码为身份证后6位。学时证明与学习档案，学员根据需要可自行下载打印。

5、证书反诈、举报电话：400-8069-58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楚香

社保电脑号：802817520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50802636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97363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5 | 03 | 20097363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4 | 20097363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5 | 20097363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6 | 20097363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7 | 20097363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8 | 20097363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9 | 20097363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0 | 20097363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1 | 20097363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2 | 20097363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1 | 20097363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2 | 20097363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3 | 20097363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合计 | | | 9750.88 | 4875.44 | | | 1312.73 | 437.62 | | | 437.62 | | | | | 262.08 | 65.5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29d78a83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097363
单位名称：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 安全负责人：余刚

| | |
|---|--|
|  | 姓名: 余刚 |
| | Full Name 余刚 |
| | 性别: 男 |
| | Sex 男 |
| | 出生年月: 1987年12月 |
| | Date of Birth 1987年12月 |
| | 专业类别: _____ |
| |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
| | 批准日期: 2013年09月 |
| | Approval Date 2013年09月 |
| 持证人签名: _____ | 签发单位盖章:  |
|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 Issued by |
| | 签发日期: 2014年10月15日 |
| | Issued on 2014年10月15日 |
| 管理号: _____ | |
| File No. 2013033450330000003312450607 | |

| | |
|--|---|
|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 |
|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 |
|  |  |
|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
| | 编号: AG 00197494 |
| | No. AG 00197494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3) 0905395

姓名: 余刚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12月04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12月01日

有效期: 2023年12月01日 至 2026年11月3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01日



到岗履职承诺书

致：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我方已仔细阅读本工程的招标文件等资料，我方决定参加本工程的投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对我方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投入人员到岗履职，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全部内容。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投 标 人（盖章）：（名称及盖章） 深圳市雷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9日



到岗履职承诺书

致：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我方已仔细阅读本工程的招标文件等资料，我方决定参加本工程的投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对我方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投入人员到岗履职，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全部内容。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投 标 人（盖章）：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9日

述标承诺书

致：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我司已完全知晓贵单位清林径水库防火及巡库步道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述标会的相关要求，我司承诺如下：

1. 我司签署的述标承诺书、项目总负责人述标 PPT 和述标会录音录像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如我司中标，我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入人员到岗履职，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全部内容；

3. 除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约定可以更换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情形外，我司均不进行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更换。

如我司未按照述标 PPT 及项目总负责人述标会议发言内容开展后续建设工作，视为我司违约视为我司违约，贵中心有权视情况给予下列之一(或全部)处罚：①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我司违约处罚；②不能获得良好及以上的履约评价；③报请主管部门纳入信用管理。

公司：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及盖章）

项目总负责人：  (签名)

日期：2026 年 04 月 09 日